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0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依斯然皮里·赛买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12月17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河县新和镇团结41-3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5199410091030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43号4-1-2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800819165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收入411993.36元（其中本金406003.36元，执行费599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审判员 瓦热思江



书记员 努尔比亚